

國立交通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49364F號函『所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計畫一案』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弱勢學生，擬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並結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引導弱勢學生課程學習與就業、生活輔導，使弱勢生得以安心就學。

三、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 (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 (四)符合第(二)、(三)項補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
- (五)補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

四、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課業輔導、課程學習、跨域學程、職涯探索、職涯競賽活動、校外實習、生活服務學習等七項輔導機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均須先行完成登記核備，獎助申請時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一)課業輔導

1、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凡參與各系或校內單位開設之基礎性、系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或已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經評估有需求者。

- (1)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3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4000元。
- (2)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但進步未達10分，頒發「進步獎學金」2000元。
- (3)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10至19分，頒發「進步獎學金」5000元。
- (4)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20至29分，頒發「進步獎學金」8000元。

(5)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30分以上，頒發「進步獎學金」10000元。

(6) 第(1)項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第(2)至(5)項檢附成績單。

2、霹靂優課程報名補助：

(1)參加霹靂優課程成績合格，每學分獎助 1500 元，未通過者補助一半。

(2)檢附成績單(未通過者檢附收據證明)。

(二)課程學習

1、獎助金額：

(1) 自費參加經生輔組審核通過之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或取得語言中心學習自學方案二十個戳章者，每人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8000元。

(2) 參加語言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如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獎助「語言報名獎助學金」5000 元。

2、檢附文件：

(1) 課程結業證明。

(2) 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3) 檢定成績單。

(4) 語言自學方案記錄表。

(三)跨域學程

1、獎助金額：

參加本校跨域學程且跨域科目成績優異達80分以上，擇優獎助每科(門)「安心學習獎助學金」5000元。

2、檢附文件：

(1) 跨域學程審查通過證明。

(2) 成績單。

(四)職涯探索

1、獎助金額及申請資格：

(1) 參加校外各項職業相關訓練課程，每人獎助「職涯學習獎助學金」10000元。

(2) 參加校內經生輔組審核公告之職涯相關活動，每人獎助「職涯學習獎助學金」2000元，每人每學期至多參加十場，惟仍須視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衡酌彈性調整。

2、檢附文件：

(1) 參加校外訓練課程者，請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業)證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2) 參加校內職涯活動者，請檢附：活動(研習)證明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五)職涯競賽活動

1、獎助金額：

(1)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通過預選進入決賽或得到佳作者，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

5000元。

- (2)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三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10000元。
- (3)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二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15000元。
- (4) 參加經生輔組審核校內外公告舉辦之職涯相關競賽，凡作品榮獲第一名，頒發「職涯競賽獎助學金」20000元。

2、檢附文件：

- (1) 參賽活動證明(報名表)。
- (2) 競賽成績證明。

(六)校外實習

1、獎助金額：

參加校外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工作天計算：

- (1) 實習時間14日以內，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3000元。
- (2) 實習時間15日至30日，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5000元。
- (3) 實習時間31日至60日，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10000元。
- (4) 實習時間61日以上，獎助「校外實習獎助學金」15000元。

2、檢附文件：

- (1) 校外實習計畫(含實習歷程及受實習單位考評意見)。
- (2) 校外實習證明書。
- (3)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並附佐證照片至少2張。

(七)生活服務學習

1、獎助對象：

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且未領取最新核定生活助學金(每學期24,000元)者。

2、獎助金額：

完成者核發最高24,000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際金額依當學期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3、申請資格：

- (1) 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或生輔組公告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屬非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
- (2) 經系所任課老師認證與課程相關之專題實作、田野調查、畢業專題製作…等教育學習(採計時數由任課老師核予)。
- (3) 參加學校公益服務社團活動，經社團指導老師認證者。
每學期累計上述所列各項時數須達30小時以上者。

4、檢附文件：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表。

5、本獎助學金一學期限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生輔組具服務學習項目最終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五、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各項獎助學金，並通知受獎人員。

六、深耕計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將採「限量、限額、限時」原則執行，以經濟弱

勢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項輔導機制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次，將視該年度外部募款及教育部補助餘額分配。凡未依辦法或不符規定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深耕助學網之公告說明。

七、本辦法各項機制之執行，必要時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另行公告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八、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助一覽表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獎助金
英語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71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級(含)以上、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含)以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以上	5000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德語	歌德德語檢定考(Goethe-Zertifikats)A2(含)以上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DELF)中級B1(含)以上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 A1(含)以上	
韓語	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初級(2級)(含)以上	